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3782025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乙方:上海熹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马黎

法定代表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地址:松江区龙源路 66 号

地址: 新桥镇新南街 537 号 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600

电话: 37612324

电话: 1381611345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周冬梅

联系人: 马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2025年-2027年度松江区财政局机关食堂委托第三方服务采购,配置管理岗、中级厨师岗、切配岗、厨工岗等为松江区财政局机关食堂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38000 元整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 2.2 服务地点: 松江区
- 2.3 服务期限 2 年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年(自 2025年10月1日起至 2027年9月30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 □分段验收
 - ☑ 其它:结合考核验收
-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u>验收标准详见考核办法</u>,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具体考核标准、考核等次详见考核表。
-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 义务。
- 6.2 乙方如未能遵守保密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将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根据乙方泄密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5%-100%的违约金。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u>8</u>期支付: 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松江区财政局机关食堂月工作考核表》、《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第1期支付	_年_	_月_	日至	_年	_月_	_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	元;
第 2 期支付	_年_	_月	日至	_年	月_	_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	元;
•••••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_		(-;	般不超过	<u>t</u> 30%	ý),	金额为	_元;	
剩余款项采用:	□朋	多分完	成后一	次性	支付			
	口分	力期支	付,共	分		期支付:		
第1期支付时	间为_	年_	_月日	或达	到_	支付条件,	. 金额为	元;
第2期支付时	间为_	年_	_月日	或达	到_	支付条件,	, 金额为	_元;
••••								

-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 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部件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 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 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参选人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 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内容:

补充条款

- 1:服务地点: 松江区龙源路 66 号松江区财政局
-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 <u>共分 8 期支付: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松江区</u> <u>财政局机关食堂月工作考核表》、《季度满意度测评表》。</u>
- <u>第1期支付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179750</u>元;
 -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179750 元; 第 3 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179750 元; 第 4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179750 元;

<u>第 5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179750</u>元;

第6期支付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179750元; 第7期支付2027年4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179750元; 第8期支付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179750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上海熹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2025 年-2027 年度松江区财政局机关食堂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 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附件:《考核办法》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满意度测评,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85分以上,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松江区财政局机关食堂月工作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服 为 (25)	1.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佩戴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脚,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等饰品;	4	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 违反规定,扣1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4	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 违反规定,扣1分。		
		3. 餐厅、售卖窗口服务人员应做到"一 笑""二礼""三轻""四勤";	4	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 违反规定,扣1分。		
		4. 严禁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4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 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 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 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 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戴工 作服、帽、口罩、手套;	5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 违反规定,扣1分。		
		6. 在规定时间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4	未整点供应,发现1次 扣1分。		
=	公共区 域和厨 房管理 (55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 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 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 烟蒂、垃圾; 地毯无积尘;	5	现场抽查,每发现1处 违反规定,扣1分。		
	分)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	5	现场抽查,每发现1处		

	网;		违反规定,扣1分。
	3. 卫生间空气流通,无异味;盥洗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定期消毒,有记录;	5	现场抽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5	现场抽查,每发现1项 违反规定,扣1分。
	5. 遇下雪或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 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 及时拖擦,无积水;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 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6.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然 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 水渠通畅;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查,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 扣1分。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 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 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 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现场抽查设备与设施,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 扣1分。
	8.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55	现场检查,发现1列不符合规定,扣1分。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水池;	5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 违反规定,扣1分。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CJ.	现场抽查,每发现1列 违反规定,扣1分。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 违反规定,扣1分。

		1. 应制订周菜的新;	普,饭菜、点心月月有翻 ·	5	现场验证,未做到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 分。			
	菜肴质				现场检阅3个月的食品			
	量及其	2. 按规定对食品	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	5	留样记录,现场抽样,			
三	他	样品处置应做如	子记录;	9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			
	(20				扣1分。			
	分)	3. 菜肴搭配合理	理, 打蔬荤菜勺要分开,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次			
		量要均匀;		J	违反规定, 扣1分。			
	4. 人员配备 7 人,岗位人员符合合同要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超			
		求。		5	过三天,缺1人扣1分。	,		
合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Ē,	月	日

采购人保留对以上考核表内容的修改权力;

年 月 日

注: 1. 为了确保松江区财政局机关食堂社会化单位的工作质量,原则上每月对服务单位的工作及运行状况进行考核。

2. 一月一考核, 考核满 85 分为合格。

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年

月 日

人内容	卫 生			菜	肴	质	量	服	务质	量	总评
单位\	环境 卫生 10	菜肴 卫生 10	个人 卫生 10	菜肴 色香 味 10	菜肴 品种 10	菜肴 搭配 10	菜肴 新鲜 度 10	服务 态度 10	供应 数量 10	规范 操作 10	100
机关食堂											

采购人保留对以上测评表内容的修改权力;

- 注: 1. 每季度由办公室牵头、驻进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
- 2. 每季度考核合格分为 85 分, 低于 85 分的, 在支付季度服务费时按该季度服务费的 10%予以扣除。